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325  
25 June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命令,我要提及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四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你的信(S/11323)。

为了想要进一步恶化两国的关系和损害两国间达成的双边协议,伊拉克政府认为对于我代表我国政府于六月六日(S/11313号文件)送上的表明伊朗对第348(1974)号决议的看法的声明大可提出答复。伊拉克代表在这样做的时候,竟已自甘堕落,对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共同意见和第348(1974)号决议做出笨拙的分析。

第348(1974)号决议对有关方面未作任何建议。它只是欢迎它们之间达成的协议并表示希望它们会采取执行协议的措施。理事会如此做实在就是认识到两国政府为改进它们的关系所采取的一大双边步骤。这种认识并不影响双边协议的地位,从秘书长报告(S/11291)的第7段及第348(1974)号决议本身第2段的文字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当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开会时,双边协议原已存在。

所以,伊拉克代表将双边协议与理事会的决定混为一谈的手法是具有欺骗的特质的。

伊拉克所持伊朗政府一九七四年六月六日的声明构成接受第348(1974)号决议的先决条件的论点,也是同样的荒谬可笑。事实上该决议中没有任何一点不是伊朗先前已经接受的。因此,如果曾经吐露过不满的意思,那么对象不是决议中已经规定的东西,而是其中所没有规定的东西,就是指出侵略者的名字。

最后,在引述安全理事会二月二十八日的共同意见时,伊拉克代表没有把由于去年二月的军事对峙理事会决定处理的“情况”同两国政府根据双边协议第4段进行会谈时所讨论的两国间争论的实质划分清楚。

不过,由于很难相信联合国的一个创始国和安理会的现任理事国竟然不能辨别这种细微的差异,所以不能不作出下面的结论:伊拉克最近一封信的目的只是在为其政府的不遵守双边协议的规定找寻借口,最能证明此点的事实是它们违反双边协议第3段,继续不断对伊朗进行最恶毒的宣传和敌对行动。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  
费雷敦·胡韦达(签字)

-----